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大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一

装饰合同就是为了房屋装修而签订的合同。这个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装饰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

1.3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万\_\_\_\_\_元

2.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

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4次进行划拨合同价款%金额(\_\_\_\_\_元)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付30%\_\_\_\_\_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50%\_\_\_\_\_元

第三次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10%\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5%\_\_\_\_\_元

余下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_\_\_\_\_元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上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

(5) 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

(7) 其他

附表一：

附表二：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二

代表人： \_\_\_\_\_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装饰工程设计，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具体如下所示：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址：\_\_\_\_\_

3、设计范围：\_\_\_\_\_

4、设计造价：\_\_\_\_\_

5、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并按照本合同所附要求内容实施。

1、乙方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周期：合同签署日后\_\_\_\_\_工作日；

2、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本周期：甲方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_\_\_\_\_工作日；

3、乙方提交阶段工作的局部设计调整、变更文件周期：乙方签收甲方设计调整、变更的书面要求后\_\_\_\_\_工作日。

1、乙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须甲方逐项确认。

2、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如不符合甲方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设计并提交图纸。

3、经甲、乙双方确认过的设计内容，如有施工工艺、工期及造价等方面异议的，需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确认签证为准。

4、乙方设计有变动之处须提前向甲方提请设计变更通知及情况说明，由甲方认可，提供相关设计变更图纸文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以更新的阶段设计文件或设计变更单形式实施。

5、由甲方提出非功能的设计变更要求，作为设计单位的乙方需满足变更要求，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效果损失及责任。

6、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过的设计内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付返工费。

8、乙方需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提供针对项目实施前的图纸技术交底，配合设备及材料选购，负责非标施工节点及制作部分的专业指导及监控。

1、甲方委派\_\_\_\_\_为该项目甲方代表，负责办理甲方事。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要求交底，提供该项目相关图纸资料。

3、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应客观、合理，并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4、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予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设计费的\_\_\_\_\_ %作为违约金给予乙方。

1、乙方委派\_\_\_\_\_为该项目乙方代表，负责办理乙方事务。

2、乙方必须完全了解甲方的设计意图，设计图纸需满足甲方

的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3、乙方对交付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和补充。

4、乙方提供的阶段过程图纸一式\_\_\_\_\_份，施工图纸一式\_\_\_\_\_份，超出部分图纸费，向甲方实报实销。

5、乙方制作的平面设计方案甲方不认可时，乙方应重新制作平面方案直至客户满意，由此所做工作不加收任何费用。

1、甲方应维护项目中属于乙方的设计知识产权，设计文件及资料仅限于合同约定的项目中使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复制或给予他用。

2、甲方所需设计内容如为多重空间重复使用，须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甲方才可多次重复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

1、合同签署日：甲方付乙方定金\_\_\_\_\_元；

2、乙方提交该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文本之日，经甲方确认，支付尾款\_\_\_\_\_元。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合同生效后，若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将支付给对方总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定金不予返还。

3、由于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及时开工或者拖延工

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设计费\_\_\_\_\_%的赔偿金。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并交\_\_\_\_\_份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合同履行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履行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三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和预算项目的装修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部份材料由甲方提供）

5、工期：\_\_\_\_\_天。（按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当天计，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

6、工程质量：\_\_\_\_\_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符合环保要求、并达到合格等级，。

7、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作法说明和现场交接交底，交出可施工现场。

2、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室内水、电源。

3、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内部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4、协调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的牵涉其他有关问题。

5、如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物业管理公司与装修之间的具体问题。

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对各班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进场前办妥施工人员的工地出入证，接受施工安全教育。

8、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

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安全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因一方责任，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

3、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一年。

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1、双方商定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参考预算单价为准。

2、在预算项目内有发生施工完成才结算，没有做的项目不结算。

3、增加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签认计算。

4、工程款的支付方式：\_\_\_\_\_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吊顶、水、线管布线完工，甲方支付\_\_\_\_\_ %工程款。

(3) 乙方木工和泥工基本完工、漆工进场，甲方支付\_\_\_\_\_ %工程款。

(4) 余款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在双方确定结算后天内，甲方支付5%工程款。

## 5、本工程项目的增减约定

工程所发生的在预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均需双方商定并办理签认确定手续，才能进行结算。甲方确定不做的项目不能结算。

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2、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接受甲方监督外还应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2、本合同正、副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四

承包方(乙方)：×××装饰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万元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

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4次进行 划拨合同价款 %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付30%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50% ××××元

第三次 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10% ××××元

第四次 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5% ××××元

余下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 ××××元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

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上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需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地有关政府机关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双方可视不可抗力原因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1.2、“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也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1.3、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乙方怠于采取抢救措施，致使工程损失扩大的，扩大部份的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预算书
- (4) 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代表： 代表：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xx或部分xx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xx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拨款分 次进行，拨款 %金额。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

责。

##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x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11条、其它约定

## 第12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六

承包方(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山东省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

1.2工程地点： \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

1.4承包方式：\_\_\_\_\_

1.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竣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预算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3条乙方工作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隐蔽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前，乙方需自检合格并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隐蔽验收的相关资料)通知公司签字确认。

(2)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若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合格。

(3)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隐蔽或修护后隐蔽。若检查不合格，按公司制度执行处罚。

(4)因隐蔽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乙方承担。

5.3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4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报告申请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验收合格可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

(1)暂定价格：\_\_\_\_\_ (见预算)

(2)竣工结算：按预算单价，如清单中没有的，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材料进场)付款\_\_\_\_\_%，中期付款分批支付，每\_\_\_\_\_天付款一次，支付总工程量的\_\_\_\_\_%，工程完工付至\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质保期为

一年，一年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6.2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结清工程款。

## 第7条有关质保期内的维修约定

7.1、保修范围：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利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7.2保修期限：从交付之日起计算，装饰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伍年。

7.3保修费用：工程中已含保修费用，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24小时内给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通知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费中扣除，并按甲方的工程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 7.4材料采购与检验：

a甲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到场，乙方派人与甲方代表一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赔款。

b乙方采购的材料到场，乙方需将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环保证明文件(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等书面报批甲方代表，同时派人与甲方代表共同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封样材料要求的材料，不予进场。乙方应重新采购并报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第1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约定事项，未经本合同确认的，一律无效。

10.2本合同签订后，有关合同条款的变更应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原审查、鉴证单位备案后生效。

10.3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11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12条其它约定

因现有施工图部分节点及材质不明确，故所有工程量以清单单价为准，本工程灯具只包含筒灯、射灯、灯带。工程量按

实结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七

1. 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 装饰施工地点：\_\_\_\_\_区\_\_\_\_\_路\_\_\_\_\_弄(村)\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3. 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 承包方式：\_\_\_\_\_ (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其他费用：\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 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天。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 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2. 本工程由\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

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 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2. 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 工程保修期壹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付款时间付款百分比金额

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_\_\_\_\_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合同签订后开工后二到五天65%\_\_\_\_\_元  
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30%\_\_\_\_\_元  
竣工验收当天5%\_\_\_\_\_元  
增加工程项目签订项目变更表100%\_\_\_\_\_元

注：装饰工程有形市场另有规定的，亦可按市场规定办理。

## 1. 甲方工作：

1) 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2.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八

承包方(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山东省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名称： \_\_\_\_\_

1.2工程地点： \_\_\_\_\_

1.3承包范围： \_\_\_\_\_

1.4承包方式： \_\_\_\_\_

1.5工期：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竣工。

1.6工程质量： 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预算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1开工前3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

意事项。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隐蔽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前，乙方需自检合格并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隐蔽验收的相关资料)通知公司签字确认。

(2)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若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合格。

(3)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隐蔽或修护后隐蔽。若检查不合格，按公司制度执行处罚。

(4)因隐蔽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乙方承担。

5.3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4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报告申请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验收合格可后，办理移交手续。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

(1) 暂定价格：\_\_\_\_\_ (见预算)

(2) 竣工结算：按预算单价，如清单中没有的，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材料进场)付款\_\_\_\_\_%，中期付款分批支付，每\_\_\_\_\_天付款一次，支付总工程量的\_\_\_\_\_%，工程完工付至\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质保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6.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结清工程款。

7.1、保修范围：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利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7.2 保修期限：从交付之日起计算，装饰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伍年。

7.3 保修费用：工程中已含保修费用，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24小时内给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通知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费中扣除，并按甲方的工程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7.4 材料采购与检验：

a 甲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到场，乙方派人与甲方代表一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赔款。

b 乙方采购的材料到场，乙方需将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环

保证明文件(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等书面报批甲方代表,同时派人与甲方代表共同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封样材料要求的材料,不予进场。乙方应重新采购并报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1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约定事项,未经本合同确认的,一律无效。

10.2本合同签订后,有关合同条款的变更应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原审查、鉴证单位备案后生效。

10.3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因现有施工图部分节点及材质不明确,故所有工程量以清单单价为准,本工程灯具只包含筒灯、射灯、灯带。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济宁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篇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和预算项目的装修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部份材料由甲方提供）

1.5、 工期： 天。（按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当天计，即从 年 月 日起计）

1.6、 工程质量：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符合环保要求、并达到合格等级。

1.7、 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 （详见预算表）。

2.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作法说明和现场交接交底，交出可施工现场。

2.2、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室内水、电源。

2.3、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内部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2.4、协调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的牵涉其他有关问题。

2.5、如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物业管理公司与装修之间的具体问题。

3.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对各班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进场前办妥施工人员的工地出入证，接受施工安全教育。

3.8、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

3.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安全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1、因一方责任，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

4.3、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

5.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6.1.1、双方商定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参考预算单价为准。

6.1.2、在预算项目内有发生施工完成才结算，没有做的项目不结算。

6.1.3、增加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签认计算。

## 6.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6.2.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 %工程款。

6.2.2、乙方完成 ，甲方支付 %工程款。

6.2.3、乙方完成 ，甲方支付 %工程款。

6.2.4、余款（保修金除外）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在双方确定结算后 天内甲方支付完毕。

6.2.5、乙方以人民币 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十天内结清。

## 6.3、 本工程项目的增减约定

6.3.1、工程所发生的在预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均需双方商定并办理签认确定手续，才能进行结算。甲方确定不做的项目不能结算。

7.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7.2、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8.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接受甲方监督外还应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10.2、本合同正、副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10.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0.4、附件：《装修工程报价（预算）表》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